

# 台灣民眾黨

## 中央評議委員會違紀調查執行辦法

2021年6月30日  
第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 
第三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《台灣民眾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》訂定。
- 第二條 依據《台灣民眾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》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檢舉人應採具名舉發，以示對檢舉內容負責。受理案件及進行調查之相關人員，皆應負保密之職責並簽署切結書。若有洩漏檢舉人身分之行為，得以書狀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訴，若本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得依裁決條例第二十七條予以處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受理之案件包括：1. 由中央黨部轉呈之具名檢舉之案件，再經委員會受理成案之案件；2. 本委員會成員主動提出調查並經委員會立案之案件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之受理，應由中央黨部設立單一收件之窗口，由指派之人員依受理時間就所收案件予以編號並造冊管理。中央黨部應即時知會並將相關檢舉資料提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委員會確認是否成案進入調查程序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應簽署利益迴避規約，明定其募款對象、三等親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收入來源相關之人涉及違法、違紀爭議調查時，該成員應自動報請利益迴避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立案之違紀調查案件，依照案件的低/中/高級別，委任相對應之一/三/五位成員啟動調查程序。調查程序應排除報請自動利益迴避之成員後，由委員會派任調查委員。調查委員之派任，得以委員會議決、授權主任委員決定、或抽籤決定等任何公平、公開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調查程序時，應以全程錄音、錄影並簽署同意書為原則，或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書，調查委員應保留

調查記錄，於本委員會評議時送交本委員會留存。

第八條 中評委在執行調查程序時，應依照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違紀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。

本委員會成員在進行調查時，應本於刑法上「無罪推定」之原則，針對案件所提之資料不設立場詳加審閱，據以作出客觀公正之事實認定。

第九條 為建立本委員會裁決之公信力，中央黨部財務部門應基於財務公開透明原則並審酌利益迴避要求，於本委員會要求時提供相關黨公職募款金額及非匿名捐款者之清單，以避免團體或個人之捐款人若涉及違法、違紀爭議案件，影響本委員會針對個案調查與裁處之正當性與公平性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公告實施。